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洪婷琪  
電話：03-5216121#552  
電子信箱：0104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培英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1962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\_1140196248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40196248\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\_1140196248\_ATTACH3.pdf、  
376580000A\_1140196248\_ATTACH4.pdf、376580000A\_1140196248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」

業經該部以民國114年11月24日部銓三字第11459010121號

令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4年11月24日部銓三字第11459010122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）。
- 二、檢附旨揭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並業已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mocs.gov.tw>) 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/銓審司項下；另該部亦已彙整「各機關考績等次試算範例及相關表件」並上載於其全球資訊網/下載專區/常用表格下載/考績項下，均請參考運用。
- 三、各機關學校辦理本(114)年度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相關事宜時，切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本要點辦理。又本



年度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將以「公務人員考績審定作業流程簡化及智慧審查系統」進行報送，該系統啟用期程將另行通知，請各機關學校於該系統啟用後再據以報送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電子交換文  
2025/11/28 10:55:34 章

裝

88

訂

線